

8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：购买单位后勤综合管理等服务（项目编号：HN202131600022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购买单位后勤综合管理等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琼中县三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（标的名称：购买单位后勤综合管理等服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琼中县三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盖章）：琼中县三源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3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